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调查活动须知

2025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调查活动，包括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质评调查计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质评调查计划、腺病毒核酸质评调查计划、肺炎支原体核酸质评调查计划。全年共进行 1 次活动，每个计划 5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计划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质评调查计划	257411~15	5 支	7 月 24 日	7 月 28 日	8 月 9 日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质评调查计划	257511~15	5 支	7 月 24 日	7 月 28 日	8 月 9 日
腺病毒核酸质评调查计划	257611~15	5 支	7 月 24 日	7 月 28 日	8 月 9 日
肺炎支原体核酸质评调查计划	257711~15	5 支	7 月 24 日	7 月 28 日	8 月 9 日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为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腺病毒核酸、肺炎支原体核酸。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根据实验室开展项目及报名情况，分别邮寄相应的质评样品，详见随快递包裹所附的清单。本次活动为调查计划，如质控品有缺失或破损，不再补发。

2、样品是血清为基质的溶液，0.5ml/支，含有灭活的病毒/肺炎支原体颗粒或人源细胞。适用于基于核酸的检测方法，其包括核酸提取纯化后的核酸检测、样本经过核酸释放剂处理后的核酸检测。

3、样品未开瓶前可于-20±5℃条件下保存 24 个月。开瓶后 2-8℃，可稳定 7 天；-20±5℃以下，可稳定 3 个月。

4、检测前取出样品，放置室温（18-25℃）平衡 10~15 分钟，瞬时离心，避免样品损失。

5、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参照所使用的仪器、配件或试剂的说明书进行操作。

6、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

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2、回报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定性结果填写阳性(+)或阴性(-)。

3、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年7月22日